(上接A14版)

本为4,754,144,706.8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754,144,706.80元。

截至目前，公司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5000000000640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754,144,706.80元，实收资本为4,754,144,706.80元。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出资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将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及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入股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合计为50,000.00万股，占2014年末北部湾银行股份总额之比为15.38%；同时发行人2014年之前直接持有的北部湾银行股份数量占2014年末北部湾银行股份总额之比为1.7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及通过下属全资企业持有北部湾银行股份比例合计为17.08%。由于北部湾银行股份较为分散，发行人实际成为北部湾银行第一大股东。

同时2014年内北部湾银行改组董事会。2014年12月经在广西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后，北部湾银行新任7名董事正式履职。截至2014年12月末，北部湾银行共有董事会成员17人，其中受目前区国资委直接或间接委派的人员共计10人。在北部湾银行上述10名由自治区国资委直接或间接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中，共有3人由发行人员工兼任，其中北部湾银行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罗军兼任。发行人对北部湾银行形成实际控制。根据目治区国资委出具的“桂国资复[2014]189号”文件，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同意将北部湾银行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自此，2015年1月1日起发行人将北部湾银行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3-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根据目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目治区层面的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及监督管理，对地市一级国资委负有监督指导职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3-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下设13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近三年的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投资部

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以及监督实施等工作。

2、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目标管理，指导监督公司所属企业运营，资产监管、项目退出（实体企业）、企业法人治理，派出董事、监事和外派人员管理，以及负责发行人所属企业监事会管理等工作。

3、所属企业监事会

检查所属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所属企业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检查所属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等。

4、科技和信息化管理部

科技和信息化管理部负责指导所属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所属企业技改项目管理、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等工作。

5、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承办总部的文秘、档案保密、信息宣传、信息化建设、会议管理、行政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文化建设。

6、财务部

主要负责组织进行公司筹融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结算中心运作、财务管理、税务管理、财务风险管控和会计核算等工作。

7、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管理和竞争、纪检工作。

8、审计部

主要负责组织公司内部审计，进行内部监察工作。

9、国际事业部

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集海外投融资、市场营销、经营运作、项目管理于一体，其职能定位为公司国际业务的管理机构、国际业务的经营载体、海外分支机构的管理平台和国际业务的人才平台。

10、金融事业部

负责对公司金融业务实施专业化管理，同时作为金融投资和管理中心拓展金融业务，管理和协调所属金融板块类公司的业务运作，以及承担公司资本运作职能等工作。

11、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法律咨询、法律事务和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归口管理和审核等工作。

12、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干部的管理、党务、纪检、监察、工会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13、安全环保部

主要负责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3-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100.00	发电业
2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306,123.40	100.00	铝产品经营
3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44,199.00	34.00	铝土矿开发
4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95,085.00	79.00	化肥
5	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54,438.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6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60.00	煤贸易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036.00	25.00	证券经营
8	香港桂发财务有限公司	7,417.00	100.00	服务业
9	广西核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65.00	矿业投资
10	广西投资集团崇左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铝土矿开发
11	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55.00	旅游开发
12	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小额贷款
13	广西投资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6,165.00	100.00	贸易
14	广西云桂骏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旅游开发
15	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500.00	58.00	担保融资
16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	17.08	银行业务
17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0,000	75.50	天然气输送
18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4,248.10	100.00	金融控股

注：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云桂骏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及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50%,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1.发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公司法定代表或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派驻；3.发行人拥有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权。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1、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9日，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廖日裕，注册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公司经营范围：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粉煤灰综合利用和开发；电力检修（具备条件后方能开展）；国内商业贸易；对外贸易经营；贵金属销售；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氧化铝、电解铝及铝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究开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431,736.80万元，总负债2,155,887.7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75,848.0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60,392.26万元，实现净利润1,316.38万元。

2、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396,123.4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大荣，注册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405、407室，公司经营范围：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铝及其它金属、电力行业的投资、经营及管理；铝及其它金属的研发、销售；贵金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商品信息和技术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440,251.42万元，总负债984,365.1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5,886.2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409,140.60万元，实现净利润6,383.74万元。

3、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18日，注册资本244,198.69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永刚，注册地点为德保县华银铝厂区，公司经营范围：开发铝土矿资源；氧化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屋、厂房、场地、设备租赁；煤渣、煤灰、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物资销售；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总资产837,390.20万元，负债534,137.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3,253.1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23,978.90万元，实现净利润6,958.61万元。

4、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20日，注册资本95,0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祝建军，注册地点为广西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公司经营范围：肥料制造销售，硫酸、磷酸、合成氨、氟硅酸（以上四项经营期限至2018年07月16日止）、氟化铝、磷石膏及制品、饲料级磷酸钙、工业级硫酸锰及副产品生产销售，化工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鲜蔬除外）、粮食、煤炭、矿产品、碳素制品购销，硫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经营期限至2017年7月8日止），仓储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冶金焦、生铁、冶炼、水渣、硫铁矿渣、磷矿粉、降阻剂、防水油膏、电瓶酸、渣煤铁制造，工业设备修理，防腐保温、工艺管道、通用设备制作安装（高压设备除外），提供劳务服务，农资交易市场的管理、市场设施租赁服务，汽车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磷矿的开采、选矿、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14,936.08万元，总负债144,666.4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0,269.5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77,840.25万元，实现净利润2,043.77万元。

5、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8日，注册资本154,43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严武明，注册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182-1号仙葫枫景综合楼11层，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招标代理、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47,968.31万元，总负债81,992.4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5,975.8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4,402.49万元，实现净利润4,080.28万元。

6、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晓风，注册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燃料油的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中转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8,482.89万元，总负债49,498.8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15.9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9,007.83万元，实现净利润-2,545.67万元。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为-2,545.67万元，较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2,993.11万元减少5,538.78万元，主要原因系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按协议价向BOT项目来宾电厂供煤，煤价受协议约定与市场价格倒挂，同时政府补贴未同步到位。

7、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8日，注册资本231,036.13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春梅，注册地点为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642,006.90万元，总负债2,195,841.2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16,165.6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54,498.19万元，实现净利润71,530.92万元。

8、广西核源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核源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敏，注册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21号广西地矿局科技大楼12楼，公司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地质矿产技术和矿产信息咨询服务；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购销代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核源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3,352.77万元，总负债721.7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631.00万元，2014年未产生收入。

9、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9日，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韩国宇，注册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南晓镇国结路102-6号第二层1号房，公司经营范围：对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商贸业、餐饮业、娱乐业、观光农业、经济园区、文教业、卫生行业、园林绿化、物流仓储的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活动及体育项目的组织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32,059.55万元，总负债2,241.1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9,818.3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755.21万元，实现净利润-1,636.19万元。

2014年度，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净利润为-1,636.19万元，亏损主要因系项目未建设完毕，前期费用高于经营收入。

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广西龙象谷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的建设开发，该项目仍处于初步规划建设阶段，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分阶段分项目报批建设。目前已投资建设项目为龙象谷水世界项目，该项目占地2.46公顷，主要建设儿童游乐区、组合游乐区、综合服务区等四个部分，总投资约4.98亿元，其中40%约1.99亿元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出资，60%约2.99亿元通过银行贷款解决。由于水源保护调整，龙象谷水世界项目暂时处于暂停阶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0、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6日，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廷江，注册地点为南宁市民族大道109号投资大厦7层1,6,8,9,10,12号房，公司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宁市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3,945.36万元，总负债458.6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486.7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089.61万元，实现净利润3,606.00万元。

11、广西壮族骏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云桂骏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韩国宇，注册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南晓镇国结路102-6号第二层1号房，公司经营范围：对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商贸业、餐饮业、娱乐业、观光农业、经济园区、文教业、卫生行业、园林绿化、物流仓储的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活动及体育项目的组织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云桂骏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0,144.47万元，总负债104.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00.00万元，由于该公司为2014年成立，当年度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12、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注册资本45,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崔薇薇，注册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18楼，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以及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48,509.69万元，总负债1,809.0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700.6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24.55万元，实现净利润1,200.63万元。

13、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27日，注册资本32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军，注册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路10号，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8,559,540.58万元，总负债7,640,876.8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18,663.7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67,819.91万元，实现净利润13,382.42万元。

14、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5日，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冬野，注册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一号楼十二层，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建设、输送及相关技术服务；天然气销售（按《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类别、区域、有效期限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总资产50,725.00万元，总负债8,587.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138.00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3,762.00万元，实现净利润1,983.00万元。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3-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冯柳江	男	董事长	2013.5-2016.5
王清堂	男	董事	2014.8-2017.8
王晓松	男	董事	2014.8-2017.8
容贤标	男	董事、总经理	2014.8-2017.8
韩国宇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4.7-2017.7
罗 军	男	董事	2014.8-2017.8
韦增忠	男	监事会主席	2014.5-2017.5
邓世毅	男	专职监事	2013.9-2016.9
唐 敏	男	专职监事	2013.9-2016.9
张文东	男	专职监事	2013.9-2016.9
欧素芬	女	职工监事	2014.1-2017.1
苏 伟	男	职工监事	2014.1-2017.1
郭 敏	男	副总经理	2014.6-2017.6
刘 旭	男	副总经理	2012.12-2015.12
甘国耀	男	副总经理	2013.5-2016.5
刘 洪	男	副总经理	2013.5-2017.5
吴大荣	男	副总经理	2014.4-2017.4
罗 真	男	总会计师	2015.8-2018.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9人，应有职工董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应有6人，发行人董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发行人存在需要补选3名董事（含一名职工董事）的情形，上述事项有待完善但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有董事会成员6人，剩余3人因调任或退休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中林廷迁2015年1月调任北部湾投资集团党委书记，张雅峰于2015年4月退休，廖日裕于2015年8月调任水利电业集团党委书记。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冯柳江先生，1956年1月出生。历任自治区计委办公室主任助理、主任，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清堂先生，1948年11月出生。历任邯郸冶金矿山管理局西石门铁矿矿长，邯郸冶金矿山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中国五矿集团副总裁兼邯郸冶金矿山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晓松先生，1946年2月出生。历任东北电力管理局劳资处处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容贤标先生，1967年7月出生。历任南宁铁路局任副总经济师、劳卫处处长，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韩国宇先生，1960年7月出生。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一冶金建设公司一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一冶金建设公司经理助理兼总工程师，广西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军先生，1966年7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广西北部湾银行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韦增忠先生，1968年10月生。历任广西大学财务处副处长、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第三监事会办事处副处长、处长，第五监事会办事处处长、自治区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处长等职务，现任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邓世毅先生，1963年7月生。历任县级审计局局长、自治区国资委第一监事会办事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自治区国资委第二监事会办事处处长。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唐敏先生，1984年8月生。历任县级市、地级市人民法院科员等职务，现任自治区国资委第二监事会办事处主任科员。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文东先生，1977年1月生。历任企业财务人员等职务。现任自治区国资委第二监事会办事处主任科员、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欧素芬女士，1963年10月生。历任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苏伟先生，1965年12月生。历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副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监事会第一监事会主席，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容贤标、韩国宇，详见“董事人员简介”。

郭敏先生，1963年1月出生。历任平果铝业公司经理办代主任，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旭先生，1966年12月出生。历任江苏盐城金龙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宁波天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柳州立宇集团公司董事。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甘国耀先生，1958年5月出生。历任平果铝业公司氧化铝厂副厂长，中国铝业股份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洪先生，1968年6月出生。历任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行分场主任，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电厂厂长兼来宾电厂扩建分公司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大荣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历任广西生产资料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百色银海铝副总经理、总经理，方元电力副总经理，来宾银海铝业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真先生，1973年8月出生。历任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规划部经理、总经理秘书、团委书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任副教授、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表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情况（职务）
罗 军	董事	广西北部湾银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韦增忠	监事会主席	自治区国资委	公司股东	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邓世毅	专职监事	自治区国资委	公司股东	第二监事会办事处处长
唐 敏	专职监事	自治区国资委	公司股东	第二监事会办事处主任科员
张文东	专职监事	自治区国资委	公司股东	第二监事会办事处主任科员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未设立股东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作为股东履行股东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研究决定重要经营管理问题。发行人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所属各级企业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对子公司依法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出资人权利与义务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自治区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1、依照法定程序对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2、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发行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核准如下重大事项：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其实施办法；

（3）公司分立、合并、重组、破产、解散及产权变更、增减资本、股份制改造；

（4）公司处置重大有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

（5）公司的年度工资总额指标；

（6）公司重大投、融资计划；

（7）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出资人核准的事项。

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出资人代表，主要义务是：

（1）推进公司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2）探索有效的公司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对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公司国有资产流失；

（3）指导和促进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4）尊重、维护公司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经营管理，增强竞争力；

（5）指导和协调解决公司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董事和董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和目治区国资委的授权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董事会成员9人，依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产生，或由有任免权的机构任命、指定或委派；董事会成员中有发行人公司代表1人，由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接受目治区国资委的监管，执行自治区国资委的决定，向目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国资委报告工作；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制定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10、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事项；

11、目治区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和监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要求设立。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监事会成员依《公司法》的规定产生，或由有任免权的机构指定或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监事会管理机构批准。监事会成员6人，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主席依《公司法》的规定产生，或由有任免权的机构指定或委派。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定期向目治区人民政府和目治区国资委报告工作，并提出对董事任免及奖惩的建议；

5、根据工作需要，查询公司有关资料，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提出询问或提起诉讼；

6、目治区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必要时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依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产生，或由有任免权的机构任命或指定委派，每届任期3年，连聘连派可以连任。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范围以外的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况。

三、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二）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合法程序。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发行人最近二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机构健全，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职责履行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联营合营企业，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制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关联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六、（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因发行人对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存在投资，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3-4 报告期内主要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关联开始时间
来宾广投路桥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3年1月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2年1月
广西柳州益源铁精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12年1月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014年4月
广西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2年1月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2年1月
广西来宾银海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2年1月
广西百色银海供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2年1月
广西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2年9月

4、其他关联方

表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公司“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佛山市南海区和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公司“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控股公司“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部分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股份
五矿贸易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	与发行人控股公司“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部分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股份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部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中铝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